

「開放第11梯次調頻廣播頻率」計畫方案續行聽證會書面意見彙整表

議題一：

開放頻率原則：除 95.3MHz 頻段已規劃開放為 2 個全區網外，其他空置頻率係「由本會規劃開放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區域，公告開放申請（目前規劃開放 7 個中功率頻率、11 個小功率頻率）」或「於公告申設期間內，由申請者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

編號	基本資料	意見	理由
1	姓名：盧爵煌(1) 職稱：藥師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1. 居住在當地的申請人，對於當地的地理環境比較熟悉，對於有那些空置頻率都很清楚。新電臺設置的最佳地點，也都能瞭如指掌。所以新電臺設立之後，在電波涵蓋區域，不但都能收聽清楚，而且能夠避免有收聽不到訊號的死角發生。 2. 目前空置頻率不只 7 個中功率頻率、11 個小功率頻率。如果能夠在不干擾現有電臺前提下，全部釋出空置頻率，讓所有申請者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則可以徹底解決地下電臺干擾合法電臺的紛爭，又可以讓廣大聽眾有更多機會選擇自己喜歡的節目。
2	姓名：劉中勝(2) 職稱：企劃研發組長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擬由政府相關部會，在工程技術面及營運管理上做公平、公正之完善規劃，並避免對現有電臺節目之干擾，以維護社會各商業或非營利公益團體皆有運用公有頻率、行使傳播自由之社會公義，並增加廣播節目之多元性。
3	姓名：張鴻文(3) 職稱：經理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因全面開放，所有空用頻率(以小功率為主)，此方案可杜絕地下電臺申存空間，並且讓電臺回歸法制下管理，由市場機制來決定聯播或合併，相互監督，如此可讓各廣播電臺為了生存需更認真製作更好的節目內容，以吸收更多的聽眾。

4	雲嘉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張東光(4) 職稱：臺長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5	望春風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黃郁仁(6) 職稱：執行長 臺北全景社區電臺 姓名：霍定平(7) 職稱：節目部總監	均不贊成。	
6	姓名：林俊男(8) 職稱：電臺主持人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由貴會統籌規劃開放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區域，以便有效管理及避免混雜現象。
7	姓名：蕭大明(9) 職稱：節目主持人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懇求各NCC委員，能重視原有的未立案電臺業者，因為有太多未立案電臺業者的家庭生計都是以廣播電臺為主要事業，過去也是多次用以專業的計畫書來申請，但都沒有結果，原因在於財團壟斷，所以懇請這次各NCC委員，能重視這群本來沒違法的業者(廣電三法通過後變違法)一點生存的空間，幫我們或讓我們自動整合，給我們一條生存下去的空間。
8	姓名：蔡陳瑟娥(10)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可讓現有經營業者提出申請
9	姓名：盧家蓁(11)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由貴會規劃開放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區域，比較專業，比較無爭議。
10	姓名：吳海仙(12) 職稱：臺長		贊成於公告申設期間內，由申請者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除 95.3 頻段已規劃開放為 2 個全區網外） 可讓現有未立案之電臺申請就地合法。
11	國立教廣播電臺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整體規劃下，可避免自行規劃造成相互干擾，以致電波混亂。

	姓名：黃國慶(13) 職稱：工程師		
12	臺北流行音樂廣播(股)公司 姓名：薛黎美(14) 職稱：副理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由NCC規劃公告開放之頻率，避免產生干擾紛爭。
13	山城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孫玉珍(15) 職稱：總經理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贊成在不影響鄰頻之情況下，可以申設頻率發射，但若申設到非法之電臺頻率，NCC 應有處理法則，在法制及自由市場競爭下，應有彈性調整機制，以符合公平市場。
14	城市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蘇明傳(17) 職稱：總經理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由主管機關核定指配標準一致。較公平，惟應再增加公聽會的程序將各分區業者的意見納入再作決議，含贊成自行規劃的業者的評估報告意見，可與主管機關的評估作業對照後決定。
15	臺北之音廣播(股)公司 姓名：王祚明(18) 職稱：工程經理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容易造成頻率區隔不清及干擾問題。
16	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黃燕釗(23) 職稱：業務副總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因臺灣地區頻率已近飽和，且各電臺發射功率普遍加大，如申請者自行規劃，必產生干擾情況，故由 NCC 規劃開放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區域，對申請者較有保障
17	冬山河廣播電臺 姓名：江春福(24) 職稱：臺長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本人贊成由貴會統籌規劃開放空置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區域。惟開放準則應以設臺區域內電臺家數及人口數為考量，以選擇性開放為前提，不影響現有廣播業者發展。例如：宜蘭縣長期以來工商發展狀況並不熱絡，人口外流現象嚴重，收聽廣播人口數相對有限。以宜蘭縣近 20 家廣播電臺估算，每家電臺所分配之收聽人口

			極低，市場使用率已被分攤，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電臺經營相對困難，此對現有業者或是新電臺而言，要背負起使用社會公器達至服務人群之使命，實屬困難。故建請貴會於統籌規劃開放空置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區域時，應以區域內人口數及電臺家數比例原則選擇性開放。
18	姓名：李翠滿(25) 職稱：負責人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一、規劃工程時已全釋出，怎只有7個中功率、11個小功率，且未立案電臺甚多，若頻率全釋出，且給現未立案優良之電臺優先考量，一人只限一臺，應可解決目前之需求；如此！政府有稅收，不須動用人力取締，也可發揮人文特色，達到雙贏效果。 二、若申請者在不干擾現有電臺能自行規劃，且申請者注重電臺品質並限當地人、既能有執照將能得民心。
19	正聲廣播公司 姓名：劉同心(26) 職稱：副理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廣播頻率為全民所有，屬公共財，目前臺灣的廣播天空，未立案者已較合法業者為多，頻道之紊亂堪稱世界之最；本案建議仍由貴會統一規劃、有效管理，避免同業惡性競爭，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20	姓名：江宇泰(27) 職稱：主持人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我雖然贊成公告申設期間內，由申請者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但畢竟還是有很多的考量。畢竟我很想兩者皆勾選，但熊掌與魚之間無法兼具的狀況之下，也讓人有憂心之處，只知貴單位所開放之頻率分明是不足。但若讓申請業者自行規劃，勢必未來在發射與工程規劃之間會有很大的考量與憂慮。若能處理供不應求之憂慮，事實也無須有所謂是自行規劃或由政府這裡做規劃，若這次頻率規劃妥當，然而可讓地下電臺業者心服口服，畢竟這還是會影響整各社會經濟。環境。及治安等部分，若人人都是為了服務社會大眾其已不是在於選擇要如何編制頻率的問題了。
21	姓名：曾振忠(28) 職稱：負責人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讓沒有執照的業者有合法的機會
22	主人廣播電臺 姓名：楊文禮(30) 職稱：總顧問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必須有將現有小功率及地下電臺解決，否則不能開放；才贊成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區域規劃開放，不要再短時間內開放，使現有電臺規劃完成後，才再開放。

23	財團法人佳音廣播替臺 姓名：呂思瑜(31) 職稱：臺長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建議把申請與核發分開來看，廣播是公共財，偏遠地區不被商業看好的地方更需要被關懷，基於傳播媒體之社會責任，這些地區更應該被照顧與關懷，若有公益團體願意設立電臺來服務偏遠地區民眾，應該支持鼓勵，所以建議以「開放從寬、審核從嚴」為原則，申請者在不干擾現有電臺前提下，可以開放申請，但在審核時應嚴格把關，若不符合社會公義再予以篩選。
24	日日春廣播電臺 姓名：丁朝祺(32) 職稱：顧問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由 NCC 規劃較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申請者並非絕對專業，規劃不當恐造成頻率間互相干擾現象，對現行廣播業者反增添困擾。
25	綠色和平廣播電臺 姓名：周明鳳(29) 職稱：總經理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原則上，由申請者自行規劃申設頻率和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當然不錯，但整體來講，市場秩序會大亂，所以還是贊成由委員會來整體規劃，但希望考慮公平性，能比照人口比例的多少，和縣市原有較少開放頻率縣市為優先開放。
26	姓名：張益華(35) 職稱：廣播通信組工程人員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各電臺自行規劃可依確切實際需求提出申設功率、地點，且不影響現有鄰臺廣播。
27	姓名：林君穎(36) 職稱：產業顧問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贊成由 NCC 統一規劃 整體配置才能做詳盡計畫 完全杜絕地下電臺 並兼顧公平與正義。 反對自行規劃，此舉無疑讓人有非議之處，似乎占地即可為王，廣播電臺頻率乃是國家資源，國家資源應依照國家政策在保護人民的前提下進行分配，如果自行規劃與申設頻率最後導致有危害人民利益的結果發生，難道 NCC 能負責嗎？
28	姓名：陳怡杏(37) 職稱：美國杜蘭大學碩士營養顧問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贊成由 NCC 統一規劃，如由申請者自行規劃容易雜亂無章，對廣大聽友來說並非福祉，而且怕以後電臺彼此有紛爭。 不贊成自行規劃，廣播電臺頻率為國家資源應由國家規劃，為國家人民的需求與安定來服務。
29	姓名：馬榮慶(45) 職稱：執行長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2 個全區網宜廢除，以免壟斷。
30	姓名：蔡文彬(94)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一、無線電波屬公共資源，應由主管機關就廣播市場、各地區現有電臺家數、服務類

	職稱：經理		型與當地電波頻率空置情況予以先行檢視評估，再規劃公告申請，以避免有些地區電臺家數過度飽和，有些地區卻有無法滿足當地或族群需求之情況。 二、申請者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將會發生多數申請者偏向較大功率與集中都會區之現象。
31	大千電臺 姓名：賴茂州(87) 職稱：董事長	反對開放	一、已經開放十次 151 家，再開放無助於“頻率集中於少數電臺之現況”。 二、再開放也無助於“建立新秩序”。 三、更無助於解決“非法電臺及優質廣播之環境”。 四、尤其是開放“全區網”，更有為財團量身打造之虞。
32	姓名：謝岳宏(86) 職稱：董事長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1. 贊成原本之 C 案：不開放大功率電臺，全數開放為中功率及小功率電臺。因為想申請電臺的人很多，如果頻率的空間允許，應該盡量讓最多的人申請才對。 2. 如果無法以原本之 C 案進行，則建議讓申請者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申設頻率，以發揮頻率最大使用效率，減少 NCC 之行政負擔。
33	姓名：賴靜嫻(85) 職稱：總經理	不贊成空置頻率再開放。	1. 開放原因是什麼?只是因為”各界期待廣播頻道開放”嗎?而開放對廣播產業的正面影響具體而言是什麼?如果是為開放而開放，那要業界如何支持? 2. 臺灣 2300 萬人口，合法電臺近 200 個，地下電臺也近 200 個，電臺密度過高，競爭激烈，廣告價格難提升，收入有限經濟規模小，難提升節目製作水準，追根就底”電臺數目過多”實為廣播產業陷入紅海惡性循環之主因不應為”各界期待廣播頻道開放”而開放。 3. 基本面差，廣播媒體預算年年下降。
34	姓名：陳俊菖(84) 職稱：節目部經理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35	人人廣播電臺 姓名：李維國(83) 職稱：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1. 電臺頻率資源珍貴，申請者眾而可用者少。若由申請者自行協調，在沒有可行協調機制為前提下，協調可能會淪於恐嚇脅迫之虞，反易遭受誹議。 2. 電臺申設審議過程雖未能盡如人意，但至少尚稱公平，且能為民眾進行把關，較能保障聽眾權益。

	姓名：翁碧蓮(82) 職稱：節目部總監 姓名：孫國祥(81) 職稱：理事長 姓名：洪翠蓮(80) 職稱：行政總監		
36	建國黨 姓名：黃千明(22) 職稱：主席 法愛公德會 姓名：林秉樞(19) 職稱：憲法研究員 法愛公德會 姓名：簡瑞寬(16) 職稱：秘書長 海洋之聲 姓名：曾文聖(21) 職稱：專員 法愛公德會 姓名：麻念臺(20)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1. 為求整體公平起見與媒體資源合理分配，管見以為由 NCC 統籌分配主導，俾使具稀有性之大眾傳播頻道公允配置，公益、專業性電臺得以優先運行，方為對整體社會有益之最大公約數。 2. 取消現行規劃開放之兩全區電臺，轉換該頻道資源為更多數中功率、小功率電臺，以彌補現行資源稀少，競爭激烈，人民難以接近媒體之現狀。

	職稱：新聞企劃		
37	姓名：葉柏祥(79) 職稱：廣播節目主持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統一規劃開放頻道，頻廣為公共有限之資源，否則沒有統一規劃，會產生紛爭。
38	亞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郭懿堅(75) 職稱：總經理 亞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梁修混(76) 職稱：總經理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由申請者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何謂《不干擾現有電臺》？有合法電臺及非立案電臺且發射功率與設備都不同，將無明確標準，由何人認定等不只是技術性問題，還有主觀問題！因此應做較明確的界定，以免執行時困擾！！
39	正聲廣播公司 姓名：陳翔影(74) 職稱：秘書長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廣播頻率為全民所有，屬公共財，為維電波秩序，本案建議仍由NCC統一規劃、有效管理，避免同業惡性競爭，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40	復興廣播電臺 姓名：謝宗宏(73) 職稱：資電工程師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贊成空置頻率開放各單位申設，本臺以中功率為爭取使用優先規劃於臺北、高雄地區設臺。
41	奇美文化基金會 姓名：呂景民(46) 職稱：音樂總監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若開放各單位自行申設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較能視情況規劃設臺、符合各地方實際需求。
42	職稱：播音員 姓名：簡琮榮(65) 姓名：陳善熙(66) 姓名：唐登龍(67)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一、可避免眾多無謂的責難，及落人口實。 二、自行規劃申設頻率及設台地點可避免黑箱作業之聯想。 三、無線電頻率為全民所有，本應由申請者在不干擾的前提下提出申請。 四、可供開放頻率多，可滿足民眾接近媒體之需求。

	姓名：吳庭儀(68) 姓名：林宗賢(69) 姓名：侯樹旺(60) 姓名：洪繼芳(61) 姓名：陳憬麒(62) 姓名：曾特掌(63) 姓名：蕭大明(9) 姓名：黃素貞(55) 姓名：賴勝國(56) 姓名：陳柏森(57) 姓名：吳國慶(58) 姓名：李文華(59) 姓名：丁華(50) 姓名：鄭勝雄(51) 姓名：鄭勝中(52) 姓名：陳宜安(53) 姓名：蕭銘崇(54)		五、符合公平原則。
43	社團法人嘉義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姓名：陳上慈(48) 職稱：理事長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為求生存，並在不干擾現有電臺前提下，申設頻率 100.6〈嘉義〉。
44	中華民國社區廣播電臺協會 姓名：涂進益(47) 職稱：理事長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在頻率開放原則上，一般人不一定懂干擾保護的意義，不知道還有那些可用的頻率可開放，為避免民眾拿出不合規格的頻率來申請，造成審查核可的爭議，以及日後電臺間的干擾，建議在臺灣西部地區主管機關應將頻率規劃好，讓民眾來申請。在頻率較單純的地區，如宜蘭、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可採用讓業者提出申請的方式。 現有合法廣播電臺間的干擾已很嚴重，相鄰廣播區中功率和中功率、中功率和小功率電臺頻率間隔應有 0.4MHz，但有些案例一直無法解決，例如台北 92.1 和桃園 91.9、台北 93.7 和桃園 93.5、高雄 92.1 和台南 91.9、新竹 90.3 和苗栗 90.5、彰化 105.5 和雲林 105.7 MHz 的問題希望優先處理，這也是過去頻率規劃未盡理想之處。主管機關在頻率規劃上尚且會出現此一問題，何況一般民眾。當時主管機關作頻率

			規劃時，這些電臺均能符合規定，但業者使用起來因受地形、地勢影響，就會造成彼此干擾的情形，如果一般民眾來規劃頻率，將來此一問題將會更加嚴重。
45	中部調頻廣播(股)有限公司 姓名：何淑娟(44) 職稱：節目部主任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目前廣播市場已呈飽和狀態，不宜再開放。 目前廣播市場競爭已非常激烈，加上景氣持續低迷，廣告業主廣告託播預算大量刪減，同時數個音樂仲團向電臺索取不合理之音樂播放費，再加上地下電臺無法有效遏止，已嚴重影響合法電臺經營及生存，若再次開放電臺申設，無疑雪上加霜，故在上述問題無法有效解決前，不宜開放新電臺申設。
46	中華民國廣播電臺聯合總會 姓名：楊碧村(42) 職稱：理事長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贊成由貴會規劃開放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區域。在傳播言論自由的前提下，政府能開放更多頻率供大眾使用實屬美意，惟主管機關應先行就各地區電波頻率空置情形、現有電臺家數及服務類型予以評估，避免某些地區電臺家數過度飽和，有些地區卻有空置頻率過多，恐造成廣播天空紊亂及廣播事業體不健全的發展，此乃我們所不樂見。本會為一全國性廣播電臺聯合之團體，為兼顧所有會員電臺之權益在此冀望貴會能將分配頻率數依地區性及地區人口數做平衡上的考量。
47	中華民國廣播節目協會 姓名：陳玟龍(41) 職稱：常務監事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申請者可以相互自行協調頻率、發射功率及台地點，以避免頻率間相互干擾及架設重疊之問題，可提高優質節目之涵蓋率，並建立收聽之新秩序。
48	彰化生活電臺籌備處 姓名：劉健祥(40) 職稱：聯絡人		1. 所有空置頻率全部開放，讓更多有心合法經營廣播者合法申請經營。 2. 符合公共利益，促進頻率資源有效運用。
49	噶瑪蘭廣播電臺 姓名：許名輝(39) 職稱：台長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1. 各區電臺由申請者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台地點，本法較能切合新申請者之需求，社區服務類型者可自行規劃小功率發射頻率，縣市服務區可規劃中功率發射頻率，本法對於新設電臺較具彈性，建議採用。 2. 由 NCC 自行規劃頻段，恐造成有意願的業者因頻率開放區域不均衡，致使部分區域有意願申請者無法申請。 3. 另可建議兩案並行，由 NCC 開放既有空置頻率，亦開放業者自行規劃頻率經由 NCC 審核申請之。

50	寶島客家廣播電臺 台中台籌備處 姓名：李堅欽(33) 職稱：經理 財團法人寶島客家 廣播電臺 姓名：彭惠圓(77) 職稱：台長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贊成由貴委員會規劃開放頻率及設台區域。至於開放幾個頻道應就目前鄰縣電臺相隔 200KHZ 先解決干擾問題後，再劃定那些頻道可開放。
51	姓名：鄭勝雄(51) 職稱：播音員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未立案電臺對 NCC 諸位委員如嬰兒之仰望父母般殷切，過去所為難服人心，眾所週知，望諸位專家級學者勿失弱勢群所望，而現今弱勢業者有殘障盲人失業職員熱愛媒體長青族，均把電臺當做此工作生活力的源伴，特期待依此案頒放審理。
52	新臺灣黨 姓名：許家源 (104) 職稱：文宣部主任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1、 分期開放，納入管理，提升媒體傳播品質。 2、 希望開放更多中、小功率，讓廣播資源為全民共享。
53	IC之音竹科廣播電 臺 姓名：高品芳 (105) 職稱：音樂組長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較能符合申請者實際需求。
54	弋登羅伊生技行銷 姓名：盧柏舟 (106) 職稱：總經理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與其讓十幾年來無法汰除的未立案電臺雜亂生存，不如讓它們有個遊戲規則，適者生存，不適者亡。
55	姓名：曹森裕 (107)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1、 目前臺灣地區，無線電波使用率已達飽和狀態，若能善加輔導，可說是物盡其用，無線電波使用率高，也表示市場需求量大，媒體資訊不應僅限於制式的主觀認定、許可制，應開放宏觀多元的接納。 2、 欲申請者眾、頻率有限的情況下，建議以小功率電臺開放為主，由業者在不干擾前提下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台地點，以滿足需求。
56	姓名：張美慧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	電臺重於熱心工作者比其他事重要，今天不是申設沒多久就轉予他人，唯利是圖，

	(108) 職稱：廣播主持	規劃。	我以製播良好節目善導人心樂此為榮，把自己能竭把握頻率功能而提申設最為合宜，懇請諒查。
57	姓名：賴勝國(56) 職稱：播音員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1、 本人曾參與第9、10梯次電臺申請，花費數百萬元，連面試機會都沒有。 2、 本人贊成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能夠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台。 3、 本人現為十年經驗的播音員，對播音工作極為興趣，以能申設電臺為畢生心願。 4、 本人曾參與未立案電臺工作，它並干擾現有合法電臺，至今它仍存在發音，端請委員諸公，能慎重考慮讓它能夠合法申設。
58	李鎮楠國會辦公室 姓名：吳厚毅 (109) 職稱：法案助理		拒答。基本上希望由NCC規範，但希望將全區網(中廣、ICRT)收回後再行頻譜規劃。
59	廣播劇團 姓名：郭坤亮 (110) 職稱：文化工作者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NCC的成立，對我們而言有如包青天之再世，如久旱逢甘霖一般，這次如把弱勢與未立案之業者，置之於後，那就永無均衡釋頻之可能。請 貴會考量這群熱愛鄉土文化者之渴望，採B案申審是幸。
60	姓名：鄭寶輝 (111) 職業：業者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既符合頻率的公平原則也符合業者的期待與主管單位的要求，所以本人贊成第2方案。
61	姓名：陳玟伶 (112) 職稱：廣播主持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本人以現有業者列入申請考量就像把企業家做輔導就業一樣，況且過去曾經規定現行業者不得申請，現有未立案台業者陷入水深火熱境地，從憲法之言自由到立法院科委會促二年內輔導合法而彌補頻率不均，至於只有第二案附合公平審設。
62	苗栗正義廣播電臺 姓名：呂水木(99) 職稱：負責人		建議：不宜再開放。 基於臺灣頻道開放已過多，市場競爭激烈，政府當局宜考量市場機制，裨益提升品質。 國內頻道開放密度乃世界之冠，政府引導業者盲目投資而後為求生存；而競殺品質下降，聽眾受害誠非上策，敬請三思。

63	姓名：楊慶煌 (113) 職稱：主持人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地下電臺搞得如今終年司法纏身永無脫身機會，每次釋放電臺申設就像黨政財團量身對號入座，均衡公義圖俱形式，這次給人們希望清流學者主導非比往昔，另者我讚成自己提頻申請。
64	廣播製作社 姓名：黃清俊 (114) 職稱：播音員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我要求給各人指定頻道兆赫申請，才能實際適用各人環境。建議電臺要入行者經營如操弄者經營，以 921 大震災現象可理解，越大電臺越沒關心災難，反而是地下電臺於第 3 天，親入災區發動救援，有證可稽。
65	食品公司 姓名：邱英美 (115) 職稱：業務員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臺灣進入高齡化社會，本土鄉村廣播製作缺乏，一般高功率大電臺皆製作年輕化，流行音樂為主，本未立案電臺強調本土鄉村節目，吾欲爭取公平競爭的空間，採 B 案申請。
66	廣播主辦人 姓名：莊順宗 (116) 職稱：業者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從小學喜愛民間藝術，夢想民間故事中之忠臣烈女，忠孝節義劇情典故，曾逃學追隨地方戲團冬夜演出，險凍寒喪命於戲棚下，拾幾年來播出民俗典故使我重獲人生意義，也體會庶民甘苦經，也是未來日子的共同體，請由業者指定申設頻率為望。
67	廣播製作 姓名：謝和蒼 (117) 職稱：總監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1、 經 10 梯次申審結果，沒有弱勢、戲俗綜藝、鄉土類能出線，況且地方電臺乃文化最基層，請把鄉土文化給愛好民俗文化人參與的機會，勿再給企業團當置產售販。 2、 請放 B 案給申請。
68	姓名：江國柱 (118) 職稱：播音員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之前開放都有申請過但都不了了之，而卻是財團法人申請了。
69	臺灣先進傳播協會 姓名：何銘壹 (119)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1. 以往開放十梯次，每次都集結 4、5 台業者請人寫企劃申請書，結果都是財團、民意代表取得，取得執照後大部分都高價轉讓。致實際經營業者沒辦法取得合法執照，每次耗費不少人力及金錢。 2. 現有合法電臺時投資耗費頗高，很難取得。 3. 懇請上級能重視、體諒，給予實際經營業者，在不干擾現有合法電臺之前提下，輔導申請合法頻率，謝謝。

70	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袁韻樺(96) 職稱：副總經理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1. 贊同空置頻率由 NCC 統一規劃，維持空中電波秩序。 2. 信任公權力，可減少無謂紛爭。
71	台南知音廣播公司 姓名：費泰康(120) 職稱：顧問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申請者自行規劃頻率，日後干擾情況必定嚴重，所以由 NCC 核配頻率，對申請者較有保障。
72	太陽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曾麗珍(97) 職稱：特 助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申請業者不清楚，申請頻率週邊政府相關規定。
73	華聲廣播公司 姓名：張景雲(98) 職稱：總經理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雖然由申請者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可以提供較多頻率給貴會釋放參考，但是沒有全盤的瞭解頻道的適用性且不夠專業，容易造成未來干擾問題，故贊成由貴會規劃開放頻率。
74	台北市廣播節目製作業職業工會 姓名：洪明輝(121) 職稱：理事長	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	由申請人自行規劃協調頻率、發射功率及設台地點，以避免干擾及重疊之問題，提高收聽範圍涵蓋率。
75	姓名：陳怡甄(70)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由政府統一管理，有系統且政府機構專業知識充足。
76	姓名：鄭金山(72)	空置頻率由本會規劃開放。	交由專業機構規劃效果較好。

議題二：

申請到頻率是否須繳回現有頻率：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區、非經營區及全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編號	基本資料	意見	理由
1	姓名：盧爵煌(1) 職稱：藥師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其它 <u>須要禁止申請</u> 。	1. 有限的電波資源，屬於全民所共有。所以為了公正、公平起見，只要有能力製作出好節目，又有設置電臺的理想之優秀人才，都期望能讓其有平等申設電臺的機會。若電臺經營都操縱在少數人手中，則優秀人才無法取得電臺設置機會，則不但聽眾無法收聽到夠水準的好節目，而且有失公平性。 2. 有競爭才會有進步。如果優秀人才，人人有機會設立電臺，一方面可避免有限的電波資源被少數人壟斷，一方面新設立的電臺越多，競爭會越厲害，能夠刺激節目水準的提升。 1. 現有業者，對於非經營區的風俗民情比較不了解。比較不清楚當地民眾所須要的是何種類型的節目，故推出的節目比較不會有很高的收聽率。 2. 現有業者有推出全省聯播的例子，但結果都是在當地經營區有很高收聽率，而在其他非經營區的收聽率則很低。就是最好的證明。 3. 形成有限的電波資源受少數人壟斷，整天不製作節目，而將非經營區的頻率全部出租，只坐收高額租金，或是將非經營區的頻率全部賣給沒有能力製作好節目的外行人，最後形成全民受害，無法收聽有水準的好節目。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1. 全區網頻率，電波涵蓋範圍很廣，如果業者尚有其它電波涵蓋區域重覆的頻率，很有可能將其變賣獲取巨額的不法利潤或出租，成為只管收取租金的二房東，造成有限的電波資源無法完善的利用。
2	姓名：劉中勝(2) 職稱：企劃研發組長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基於社會資源共享之公平原則，並避免單一媒體形成媒體壟斷的詬病，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或申請到全區網頻率者，應繳回現有頻率，以供其他社團媒體近用。
3	姓名：張鴻文(3) 職稱：經理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4	雲嘉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張東光(4) 職稱：台長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其它沒意見。</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反對</u>	原申請業者，投資甚鉅，不宜貿然繳回。
5	望春風廣播股份有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	1. 合理

	限公司 姓名：黃郁仁(6) 職稱：執行長 台北全景社區電臺 姓名：霍定平(7) 職稱：節目部總監	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其它</u>	2. 不合理 3. 不得開放全區，圖利財團
6	姓名：林俊男(8) 職稱：電臺主持人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以促使產業朝向合理發展，並避免造成獨占或壟斷的現象。
7	姓名：蕭大明(9) 職稱：節目主持人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8	姓名：蔡陳瑟娥(10) 姓名：吳海仙(12) 職稱：台長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1. 贊成：這樣才有更多的頻率能讓更多的同業加入經營。 2. 贊成：這樣才有更多的頻率能讓更多的同業加入經營。 3. 贊成：這樣才有更多的頻率能讓更多的同業加入經營。
9	姓名：盧家蓁(11)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交回現有頻率，公共頻頻率才不會集中在少數人的手裡，才符合公平原則。

10	台北流行音樂廣播(股)公司 姓名：薛黎美(14) 職稱：副理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目前甲類(小功率)調頻廣播電臺，主要經營地區為服務社區聽眾且發射範圍受限15公里，造成許多電臺經營困難；為使小功率電臺能夠創造更佳獲利以達企業永續經營，建議可以開放參加「第11梯次調頻廣播頻率申請」，期能讓其發射區域擴大以增加其收入。
11	山城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孫玉珍(15) 職稱：總經理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市場之大餅，應防止獨霸市場，免於資本主義，瓜分了眾人可享之傳播資源，在當地已有電臺，若申請較大功率，理想歸返原有之小功率頻道。
12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頻譜資源有效運用。
13	城市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蘇明傳(17) 職稱：總經理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反對</u>	1. 完全反對任何形式繳回現有頻率。 2. 同區域、跨區域、全區域均有不同的經營手法及不同類型節目規劃的方法跟經營管理空間，在創意產業中作此限制直接扼殺了產業正向發展機會，不應僅以媒體近用、避免壟斷的論述阻絕產業發展。 3. 應同時宏觀的開放並訂定擁有權、經營權的規範，例如：擁有廣播頻道的資源不得超過整體頻譜資源的若干百分比（例如10%）；聯播（聯盟，聯合經營之意）的區域整併的條件及遊戲規則不構成單區壟斷亦不超過擁有權的上限。意即開放兩個全區網的理由，應同時支撐既有中小功率業者的整併，在開放了十多年的廣播產業才能有一番新的氣象跟未來，至於整併與否的問題在主管機關的原則制定後，應回歸自由市場的機制。

14	台北之音廣播(股)公司 姓名：王祚明(18) 職稱：工程經理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1. 如果是申請到全區網，可要求繳回原頻率。 2. 如果是中、小功率申請到，其他頻率則是擴大服務的範圍，應不必繳回現有頻率。
15	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業務副總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如果是全區網，可要求繳回原頻率，如果中、小功率擴大服務的範圍，應不必繳回現有頻率。
16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1. 一定要繳回，但此題感覺提供給現有業者整併所用，似乎意味著飛機更？換跑道，既已 95.3 開放 2 個全區網而需換跑道，若政府認為此作為對整體而言有加分，就由政府考量！ 2. 非經營區、必定無法管控人文特色、當然需要繳回 3. 當然需要繳回，但申請過而再繳回頻率，那繳回之頻率由誰管數位電臺都已釋出，類比電臺已是末端，要使非法電臺走入歷史，何不全盤整併
17	正聲廣播公司 姓名：劉同心(26) 職稱：副理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1. 同意在取得頻率者繳回現有調頻頻率，以符合公平原則。 2. 聽眾群之建立需電臺長時期之投資及經營，停播對公司及聽眾都會造成極大損失，因此繳回原有頻率形同間接限制現有業者申請意願與權利。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3. 取得全區網頻率，即占有全國聯播優勢，繳回現有頻率符合公平原則。
18	姓名：江宇秦(27) 職稱：主持人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1. 當然要繳回，既有能力申請而擴大，那就需要繳回原頻率，以確保他人？ 權利。 2. 當然要繳回頻率畢竟會申請非經營區，表示想為地方服務，如果不繳回那與變相的聯播有何不同？ 3. 既有能力取得全區網之頻率，則表示業者之財力除了無問題之外，還可以大致了解業者有這能力來經營，而非占用前頻率，更何況野心過大，難不成會變相之經營，更可以防企業在未來有財物之危機，而導致更多社會問題。
19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符合政府單位的公平機制。
20	主人廣播電臺 姓名：楊文禮(30) 職稱：總顧問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21	財團法人佳音廣播 替台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	1. 本台認為應該讓有心經營廣播媒體的業者有機會服務聽眾，現有業者？ 若於申請地申請相同或更大的頻率者本台認為應該繳回現有頻率。 2. 但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道者建議不必繳回現有頻率，如此讓願意有心服務其他地區的業者，能擴大服務範圍，也使其他地區的

		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民眾同樣享受到被關懷、服務的美好感覺。 3. 因服務地區具有重疊性，建議應繳回現有的頻率，以免浪費資源。
22	職稱：顧問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以免圖利特定人士及財團壟斷。
23	職稱：總經理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綠色和平電臺雖為中功率電臺，但範圍有只設於大台北縣市地區（但其中金山、萬里…也都聽不清楚）所以希望能再申請外縣市頻率開放，目的是希望擴大收聽範圍，因此當然反對再繳回現有頻率。
24	姓名：張益華(35) 職稱：廣播通信組工程人員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現有頻率以無法滿足任務使用需求，不應繳回現有頻率，另依本台廣播任務需求，至少需增加（宜蘭、金門台）兩個頻率。
25	職稱：產業顧問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皆贊成 除非廣播電臺完全私營化 否則公平正義原則將會被侵犯 廣播電臺將會產生壟斷的托拉斯。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26	職稱：美國杜蘭大學碩士營養顧問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皆贊成。因為廣播電臺被壟斷，聽友所能聽到的內容思考將會被限制，而且廣播電臺容易變成家族獨霸壟斷事業，對想要進入電臺節目服務聽友的製作單位，統一壟斷價格、價格高，羊毛出在羊身上，對聽友來說真的很不利。
27	職稱：執行長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須繳回，才能符合普遍性原則。
28	姓名：蔡文彬(94) 職稱：經理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反對</u>	有能力為大眾服務為何不讓他貢獻心力。
29	人人廣播電臺 姓名：李維國(83) 職稱：總經理室特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別助理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30	職稱：理事長 職稱：行政總監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1. 現有業者若能於同一地區申請到更大之功率頻率，為能有效運用珍貴頻率資源，當應繳回現有頻率，讓其他有志經營者申設。 2. 現有業者若能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表示其應為當次申請者中最適合經營電臺者，且具實際經營經驗，當更能較其它申請者提供聽眾優質服務，應同意其於新申設區經營，不需繳回現有頻率。
31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1. 盡可能的讓更多人得以接近媒體，係多元社會發展之一大重要因素，唯有允許並鼓勵更多元的意見、聲音參與媒體，發表意見，社會資源才不致被少數人壟斷，而這樣多元化的社會也才更伏於民主體制。 2. 大法官 364 號解釋明文揭示人民「接近媒體使用權」係基本權之一，國家應保障人民擁有平等接近媒體權利與機會，蓋廣播電視之電波頻率為有限性之公共資源，為免被壟斷與獨占，唯有貫徹接近媒體公平性，方為建構多元民主之正道。 3. 現今多數地下電臺業者一人擁有數電臺，並兼營商業性藥物之現狀應予改善，應將此稀有公共資源優先予專業、公益電臺。

32	職稱：廣播節目主持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頻廣為公共資源，有限，為建立公平，當然不可由少數人壟斷。
33	單位：亞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郭懿堅(75) 職稱：總經理 單位：亞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梁修混(76) 職稱：總經理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全區頻道已包含地區性頻道所以應繳回
34	正聲廣播公司 姓名：陳翔影(74) 職稱：秘書長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	1. 在取得頻率者，本會同意應繳回現有頻率，以符合公平原則。 2. 聽眾群之建立需電臺長時期之投資及經營，因此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應不要繳回現有頻率以鼓勵有經驗業者申請。 3. 取得全區網頻率，即占有全國聯播優勢，繳回現有頻率符合公平原則。

		回頻率？ <u>贊成</u>	
35	復興廣播電臺 姓名：謝宗宏(73) 職稱：資電工程師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本台目前使用之調頻頻率，僅涵蓋中部地區，北部、南部若獲得中功率頻道使用，可將服務區涵蓋全台，擴大聽眾服務範圍。
36	宜蘭鄉親熱線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莊玟輝(49) 職稱：董事長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頻率有限，眾人爭搶，故須普及分配。
37	財團法人苗栗客家文化廣播電臺 姓名：彭來玉(71) 職稱：董事長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38	奇美文化基金會 姓名：呂景民(46) 職稱：音樂總監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若現有業者新申請範圍與原有頻率區域重疊，應繳回現有頻率。
39	職稱：播音員 姓名：簡琮榮(65) 姓名：陳善熙(66)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符合公平原則。

	姓名：唐登龍(67) 姓名：吳庭儀(68) 姓名：林宗賢(69) 姓名：侯樹旺(60) 姓名：洪繼芳(61) 姓名：陳憬棋(62) 姓名：曾特掌(63) 姓名：蕭大明(9) 姓名：黃素貞(55) 姓名：賴勝國(56) 姓名：陳柏森(57) 姓名：吳國慶(58) 姓名：李文華(59) 姓名：丁華(50) 姓名：鄭勝雄(51) 姓名：鄭勝中(52) 姓名：陳宜安(53) 姓名：蕭銘崇(54)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40	社團法人嘉義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姓名：陳上慈(48) 職稱：理事長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既然已有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就繳回現有頻率，由貴會做適當的安排，但願能給予一段緩衝期。
41	中華民國社區廣播電臺協會 姓名：涂進益(47) 職稱：理事長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在申請對象資格上，由於頻道需求者多，避免現有業者再去爭食商業頻道，因此現有商業頻道業者不得再去申請商業頻道，或如果取得一商業頻道，則必須繳回現有頻道。任一申請者最多也只能取得一個商業頻道為原則。指定用途的電臺則不受限制，例如外語頻道或公益頻道可串聯成網申請。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42	中華民國廣播電臺聯合總會 姓名：楊碧村(42) 職稱：理事長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1. 若現有廣播業者能申請到全區網頻率或於現有經營區內申請更大功率頻率時，勢必能以更好的播出品質及更大播出範圍，服務更多聽眾族群。因此，將現有頻率繳回，以便能提供做其他服務，將頻率資源做最有效之利用。 2. 若業者於非經營區申請到另一頻率時，則能以聯播方式擴大服務族群，期望能以建立一個廣播平台的方式，達至各區資源共享，此對業者及聽眾而言為一雙贏策略。因此不建議將現有頻率繳回。
43	中華民國廣播節目協會 姓名：陳玟龍(41) 職稱：常務監事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可以避免遭財團或既得利益者壟斷、賺取轉手暴利之虞，使具有廣播專業理念及實際從事廣播閱歷豐富、外製作節目主持人能有較多申請頻率之機會。
44	彰化生活電臺籌備處 姓名：劉健祥(40) 職稱：聯絡人		1. 避免壟斷經營。 2. 健全廣播事業，均衡區域發展，全民公平使用頻率。
45	噶瑪蘭廣播電臺 姓名：許名輝(39) 職稱：台長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1. 新頻率開放規劃本為讓更多對廣播具有熱情與經營興趣的業者參與，若原有業者於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自當繳回現有頻率，以使廣播頻率不至於壟斷於現有業者或財團之手，讓更多有意願者，參與廣播事業之經營，以符頻率開放之初衷。 2. 現有業者對頻率申請作業具有熟門熟路的優勢，再次申請頻率可讓現有業者於同地區經營不同屬性的分眾電臺，或於鄰近縣市再次申請頻率，以求擴大經營版圖，此法本屬企業為求永續經營的積極作為，但頻道為

			國家稀少資源，並不能以一般商業行為視之，若業者有心擴大經營版圖，當以變更申請更大功率或與其他縣市之同質電臺策略聯盟為之，才能讓廣播頻率的再開放，兼容社會多元聲音，避免造成財團壟斷的媒體怪獸產生，因此，若業者申請到非經營地區的頻率時應繳回現有頻率。 3. 現有業者提升至全區大功率電臺，自應繳回現有頻率，以符公平原則。
46	基隆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王東隆(38) 職稱：台長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反對</u>	公平正義原則。 現有廣播業者有經營實務及經驗，能快速上軌道，發揮頻率效用，避免空轉。 現有頻率與新申請頻率各有其營運空間及市場區隔，不相衝突，不必限制繳回；且現有媒體經營已深入民間社會，自有一份責任、義務，不可輕言收手。 尊重廣播市場機制。
47	寶島客家廣播電臺 台中台籌備處 姓名：李堅欽(33) 職稱：經理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其它申請到更大功率頻率者才須繳回，相同無此需要。</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48	新臺灣黨 姓名：許家源(104) 職稱：文宣部主任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	頻率資源不該為少數人把持。

		回頻率？ <u>贊成</u>	
49	IC之音竹科廣播電臺 姓名：高品芳 (105) 職稱：音樂組長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無此必要。
50	弋登羅伊生技行銷 姓名：盧柏舟 (106) 職稱：總經理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個人認為全區網應給於公益、社教用，不能讓商業集團成為媒體怪物，現有情況就是同一集團擁有太多的電臺了，讓其坐大，以後對於業者違規就更難管制了。
51	李鎮楠國會辦公室 姓名：吳厚毅 (109) 職稱：法案助理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請依反壟斷及媒介多元角度切入。
52	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袁韻樺(96) 職稱：副總經理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	1. 調幅廣播與調頻廣播電波屬性不同，聽眾群亦不一，多為中老族群，調幅廣播電臺假如於經營區申請到調頻廣播，照理不能斷然棄忠實的聽友於不顧，尤其這些聽眾多為年壽已高，對於新科技產品使用不習慣，更應加強服務與保護，所以舊有調幅頻道仍應保留給予經營。

		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反對</u>	2. 調幅廣播電臺多年來已經歷許多次的衝擊與試煉，仍能堅持到現在，靠的是意志力與製播節目的實力，若能於非經營區申請到 FM 頻率，就是實力的展現，應繼續給予保有 AM 頻率，可防止劣幣驅逐良幣，對 AM 廣播有提升力量，使廣播事業更進步。 3. 若取得全區網頻率，因屬全國性，服務的項目多為概括性，現有業者為地方特色電臺，理應繼續服務地方。
53	台南知音廣播公司 姓名：費泰康(120) 職稱：顧問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反對</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如果是全區網，可要求繳回原頻率，如果中、小功率則是擴大服務的範圍，應不必繳回現有頻率。
54	太陽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曾麗珍(97) 職稱：特 助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符合公平原則。
55	華聲廣播公司 姓名：張景雲(98) 職稱：總經理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其它</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其它</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	1. 現有調幅業者若於經營地區僅取得小功率 FM，其服務聽眾範圍不比調幅？涵蓋範圍大，故建議現有頻率不須繳回，如果取得中功率 FM，同意視政府需要及給業者一段時間作聽眾移轉收聽新申設頻率後，再繳回現有頻率。 2. 現有調幅業者若於非經營地區取得小功率 FM，其服務聽眾範圍不比調幅涵蓋範圍大，建議現有頻率不須繳回，如果取得中功率 FM，再繳回現有

		回頻率？ <u>贊成</u>	頻率。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因已獲得更大的涵蓋範圍，現有頻率應該繳回。
56	台北市廣播節目製作業職業工會 姓名：洪明輝 (121) 職稱：理事長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避免財團壟斷獨占或轉手牟取暴利，讓具有廣播專業理念及實際從事製作，主持經驗豐富之廣播人，能有申設頻道之機會。
57	姓名：陳怡甄(70)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基於公平原則，不應該有特定財團、團體獨占。
58	姓名：鄭金山(72)	1. 現有業者若於經營地區申請到相同或更大功率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2. 現有業者若於非經營區申請到頻率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u>贊成</u> 3 現有業者若取得全區網頻率時須繳回頻率？ <u>贊成</u>	不應由單一團體獨占。

議題三：

執照核配機制：

若開放 95.3 頻段 2 個全區網之核配機制希望採行：「審議」、「拍賣」、「資格審查＋拍賣」或「資格審查＋抽籤」

若開放 95.3 頻段 2 個全區網之核配機制採行「資格審查＋拍賣」，希望拍賣方式是：

編號	基本資料	意見	理由
1	姓名：盧爵煌(1) 職稱：藥師	審議制。 一次競價。	1. 全區網電臺經營好壞影響全民收聽的權益很大，如果是由不善於經營的人採用拍賣或抽籤的方式取得電臺經營權，則製作的節目很少人收聽，廣告收入少，加上每天的經營費用龐大，最後迫不得已，造成將電臺經營權轉賣或者將時段出租的命運。 2. 多回合競價，會造成申請者往來奔波很勞累，所以一次競價可避免有關人員不必要的浪費時間，以及不必要的金錢開銷。
2	姓名：劉中勝(2) 職稱：企劃研發組 長	資格審查+抽籤。 其它(不贊成拍賣)。	不希望全區網是以拍賣方式決定，而是經由公正、客觀的資格審查＋抽籤方式決定。若以商業競標方式核發電臺執照，恐會扼殺優質廣播業者的申設機會，將非營利性質的社會清流摒除在外。
3	姓名：張鴻文(3) 職稱：經理	資格審查+拍賣。 多回合競價。	
4	雲嘉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張東光(4)	審議制。	避免財團壟斷

	職稱：台長		
5	望春風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黃郁仁(6) 職稱：執行長 台北全景社區電臺 姓名：霍定平(7) 職稱：節目部總監		全區網不得開放
6	姓名：林俊男(8) 職稱：電臺主持人	資格審查+抽籤。	原有之審議有諸多弊端，拍賣亦易遭黑金占有，認以資格審查後經抽籤方式，而依申請頻率之不同採行不同之核配機制。
7	姓名：蕭大明(9) 職稱：節目主持人	資格審查+抽籤。 多回合競價。	
8	姓名：蔡陳瑟娥 (10)	資格審查+拍賣。 多回合競價。	11. 若開放 95.3 頻段 2 個全區網之核配機制希望採行： 資格審查+拍賣：公開拍賣能讓政府有更多的稅收 2. 若開放 95.3 頻段 2 個全區網之核配機制採行「資格審查+拍賣」，希望拍賣方式是：多回合競價
9	姓名：吳海仙(12) 職稱：台長	資格審查+抽籤。	若開放 95.3 頻段 2 個全區網之核配機制希望採行： 資格審查+抽籤：這樣才不會讓財團壟斷
10	台北流行音樂廣播 (股)公司 姓名：薛黎美(14) 職稱：副理	資格審查+抽籤。 多回合競價。	若以拍賣方式核配，將為資金雄厚者或財團所得，恐不符公眾利益之目標。
11	山城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孫玉珍(15)	資格審查+拍賣。 一次競價。	

	職稱：總經理		
12	職稱：工程師	審議制。	無線電臺有公益責任
13	城市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蘇明傳(17) 職稱：總經理	審議制 其它(<u>不贊成本方案</u>)。	1. 審議制乃公有財指配使用主管機關應承擔之最大責任，公平與否自有公評，主管機關不應迴避。拍賣比的是另一種實力（財力），抽籤則是比運氣，主管機關似應為公有財的釋出把關選任最佳託付對象，且除非是直接拍賣，否則資格審查一樣有服氣跟不服氣的質疑。 2. 如上所述，完全不贊成以任何形式進行拍賣，拍賣的方式並不符合我國國情及人民的習慣，且國人多數視拍賣為「可以低於市場價格取得」，若以「標售」為之，廣播的價值性還高一點。
14	姓名：王祚明(18) 職稱：工程經理	資格審查+抽籤。 多回合競價。	依前 10 梯次廣播頻率開放申請作業之規定，申請廣播頻率者皆需同時繳交營運計畫書方可進行資格(形式)審查，造成申請者耗費時日撰寫完成之營運計畫書後，最終因其資格(形式)審查未通過而無法進行實質審查，故本公司建議可先採資格審查+抽籤。
15	職稱：憲法研究員 職稱：新聞企劃	資格審查+抽籤。	1. 資格審查在經驗法則與邏輯推理下皆為較公允之核配機制，此方式非但使主管機關監督媒體之立場更客觀、堅定，亦使公共資源不應商業交易化的正當性得以突顯。而在資格審查結果相同下，使用抽籤模式亦較顯公平，不致徒生爭議。 2. 國家在此稀有公共資源分配機制上，應本諸公平、公正、公開、合法，平等接近媒體權利等原則合理分配媒體資源，並享有資格門檻設定上之控制權，以期建立一合理審查環境，篩選出最適合獲此媒體資源經營者。

	職稱：主席		
16	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黃燕釗(23) 職稱：業務副總	資格審查+拍賣。 多回合競價。	全區網之核配機制以資格審查+多回合競價方式較為合理。
17		審議制 2. 若開放 95.3 頻段 2 個全區網之核配機制採行「資格審查+拍賣」，希望拍賣方式是： <u>其它</u>	1. (1)全區網應採審議機制才能了解做何用途、但避免抄功 (2)拍賣既是買賣行為，有些不妥。 (3)抽籤：本人反對抽籤，經營電臺心願及勞苦並非賭的起，更不能拿運氣開玩笑！ (4)備註：審議、拍賣、抽籤各有優缺點。本人提議審議+曾經申請經過面試，未曾取得執照，具有經營之經驗者優先考量最實際！ 2. 拍賣裡有許多意涵，但政府未列出明確的指示，不知以底價為出價或以高價為出價(既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平民百姓只望擁有一個中功率地區電臺、既遙遙無期、怎能寄望全區網、政府法規不能賣台、何來拍賣、抽籤之方式。
18	正聲廣播公司 姓名：劉同心(26) 職稱：副理		全區網涵蓋對象為全省聽眾，因此對申請者經營理念、節目製作軟硬體及訊號放送能力等，需有嚴格審查機制。如以拍賣方式處理，恐有遭財團把持虞慮。
19	姓名：江宇秦(27) 職稱：主持人	審議制 2. 若開放 95.3 頻段 2 個全區網之核配機制採行「資格審查+拍賣」，希望拍賣方式是： <u>其它</u>	1. 當然是審議制，這樣可以知道業者是否有經營全區之能力，但這樣也導致有些不公，但光文章內容畢竟會影響判斷力。 然而拍賣跟抽籤一個是代表著財力雄厚，並不能代表能好好管理電臺並為社會大眾服務；如果是抽籤，代表有資格經營何需再抽籤，抽籤跟樂透又有何不同？機率！我可不敢想像。 2. 既為拍賣那與販賣有何不同？只因財力雄厚嗎？這只會導致未來一堆問題，

			或許不是為了經營跟服務,而是為了賺錢為目的地
20	職稱：負責人	拍賣。 一次競價。	國家資源全民分享
21	主人廣播電臺 姓名：楊文禮(30) 職稱：總顧問	資格審查+抽籤。 多回合競價。	
22	財團法人佳音廣播 電臺 姓名：呂思瑜(31) 職稱：台長	審議制。	為公平起見，並避免財團壟斷，本台堅決反對拍賣，應以審議制選出最好的業者。
23	日日春廣播電臺 姓名：丁朝祺(32)	資格審查+抽籤。 多回合競價。	較符合公平原則。
24	姓名：張益華(35) 職稱：廣播通信組 工程人員	審議制。	各電臺均以服務廣大聽眾為主要目的，宜維持審議方式，由各電臺提出申請，經 NCC 審議核配執照。
25	職稱：產業顧問	資格審查+抽籤。	
26	職稱：美國杜蘭大 學碩士營養顧問	資格審查+抽籤。	資格審查加抽籤比較公平。
27	職稱：執行長	資格審查+抽籤。 2. 若開放 95.3 頻段 2 個全區網之核 配機制採行「資格審查+拍賣」，希 望拍賣方式是： <u>其它</u>	不宜開放 2 個全區網，才能避免壟斷資源，影響普遍性原則。
28	姓名：蔡文彬(94)	審議制	為使廣播發揮社會服務功能，電波頻率應由主管機關就全區大功率、地區中

33		資格審查+抽籤。	1. 開放全區網，壟斷寡占公共資源。 2. 反對國家政府圖利財團造成資源分配更不公平。
	IC之音竹科廣播電 臺 姓名：高品芳 (105)		
34	職稱：廣播節目主 持	資格審查+抽籤。	以符合公平之原則

35	寶島客家廣播電臺 台中台籌備處 姓名：李堅欽(33)	審議制。 其它(不贊同「資格審查+拍賣」)。	
36	亞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郭懿堅(75) 職稱：總經理 亞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梁修混(76) 職稱：總經理	資格審查+抽籤。 一次競價。	這是最理想的也是影響最小的我建議採取這種方式，「資格審查」應指基本籌設資格審查凡符合籌設辦法中所規定之資格者均有「抽籤」的機會，「抽籤」的方式應採取公開方式辦理。
37	正聲廣播公司 姓名：陳翔影(74)	資格審查+抽籤。	1. 全區網涵蓋對象為全國聽眾，因此對申請者經營理念、節目製作軟硬體及訊號放送能力等，應有嚴格資格審查機制。 2. 另為避免拍賣易遭財團把持之慮，應再加上抽籤決定，以示公平。
38	復興廣播電臺 姓名：謝宗宏(73) 職稱：資電工程師	審議制	本台為公營電臺性質，無裕餘款項申請頻段使用，建請採審核設台資格方式，核配本台運用。
39	宜蘭鄉親熱線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莊玟輝(49) 職稱：董事長	資格審查+抽籤	1. 以「審議」方式決定，有「必須找關係」之疑慮。 2. 以「拍賣」方式決定，有「財團才可能得標」之疑慮。 3. 「資格審查」+「抽籤」，最符公平原則。
40	財團法人苗栗客家文化廣播電臺 姓名：彭來玉(71) 職稱：董事長	資格審查+抽籤	
41	奇美文化基金會 姓名：呂景民(46) 職稱：音樂總監	審議制、資格審查+拍賣	1. 如有明確規劃公益性電臺保障名額，則採取審議制為宜；如作拍賣制規劃，為確保其理想性，本會主張僅就基本條件作資格審查，經確認符合公益性質者，進行拍賣。

			2. 如無明確規劃公益性電臺保障名額，核發機制又採審議制時，應考量對於公益性電臺於審議時予以加分處理。
42	社團法人嘉義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姓名：陳上慈(48) 職稱：理事長	資格審查+抽籤。 多回合競價。	
43	中華民國社區廣播電臺協會 姓名：涂進益(47) 職稱：理事長	審議制、資格審查+拍賣。 一次競價。	在執照核配機制上：請依頻率的用途選擇審議制和資格審查+拍賣制。如果作為公益用途及特殊語言用途或政府公用，則採審議制，避免為作公益或特殊服務而要付出很多費用，但不一定有多大的營業利益，審議制才能瞭解申請者之目的及是否符合開放的宗旨。 <u>商業頻道宜採資格審查+拍賣制。</u> 格審查+拍賣是一最好的方式，讓從事這行業已有一段時間、比較優質的人、財力比較好、有決心的人進入這個行業，對政府的收入及社會都有所幫助，財力比較好，可以讓電臺支撐比較久，避免再被賣掉。 資格審查+抽籤是一次好的方式，有資格不一定有財力，經營電臺需要財力作後盾，財力不夠電臺不一定能支撐長久。
44	中華民國廣播節目協會 姓名：陳玟龍(41) 職稱：常務監事	審議制	本會會員在廣播電臺製作主持節目多數具有 20 年以上之豐富經驗，且均擁有大專以上之高學歷，能提供優質節目，因此期盼能針對本會具有上述條件之會員能給予加分之獎勵建議。
45	彰化生活電臺籌備處 姓名：劉健祥(40) 職稱：聯絡人		「拍賣」： 易被財團、政團所壟斷通吃，完全不符合一般大眾公平使用頻率原則。
46	新臺灣黨 姓名：許家源(104) 職稱：文宣部主任		反對開放兩個全區頻道，應開放更多中、小功率頻道，以使廣播資源能全民共享，並避免財團壟斷。
47	弋登羅伊生技行銷 姓名：盧柏舟	資格審查+抽籤。	反對拍賣，那不是又給財團壟斷了。

	(106) 職稱：總經理		
48	李鎮楠國會辦公室 姓名：吳厚毅 (109) 職稱：法案助理	資格審查+拍賣。 多回合競價。	
49	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袁韻樺(96) 職稱：副總經理	拍賣。 多回合競價。	1. 全區網之核配機制贊同拍賣，因為門檻提高，有整合業界的效果。 2. 希望拍賣方式建議採取「多回合競價」方式，如此可再促成業界化零為整。
50	台南知音廣播公司 姓名：費泰康 (120) 職稱：顧問	資格審查+拍賣。 多回合競價。	全區網之核配機制宜採資格審查+多回合競價，較為公正公平。
51	太陽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曾麗珍(97) 職稱：特助	資格審查+抽籤。	避免財團壟斷符合公平原則。
52	華聲廣播公司 姓名：張景雲(98) 職稱：總經理	資格審查+拍賣。 多回合競價。	1. 若開放 95.3 頻段 2 個全區網之核配機制希望採行資格審查+拍賣，以符合國家資源使用者付費之理念。 2. 希望拍賣方式是多回合競價，以利國家增加收入。
53	台北市廣播節目製作業職業工會 姓名：洪明輝 (121) 職稱：理事長	資格審查+抽籤。 一次競價。	訂定資格審查之基本標準，對有實際製作主持經驗者，給予加分，並保留若干保障名額，採抽籤方式，以避免財團壟斷。
54	姓名：陳怡甄(70) 姓名：鄭金山(72)	資格審查+拍賣。 多回合競價。	

議題四：

宜開放指定用途頻率之類型？

編號	基本資料	意見	理由
1	姓名：盧爵煌(1) 職稱：藥師	其它(不用特別開放)	1. 參考目前臺灣地區指定用途頻率，不是營運不佳，就是頻率申請到手就移作他用，製作出與電臺設置理念完全不同的別節目，實在可說是電波有限資源的浪費。 2. 若有真正要申請指定用途頻率，則在設立電臺的經營理念中寫出來，直接向審議委員詳細表明，則就可達到同樣的作用。
2	姓名：劉中勝(2) 職稱：企劃研發組長	公益性	目前廣播電臺內容琳瑯滿目、商業掛帥，真正以服務社會公益、倡導人文之美的電臺，寥寥無幾故請貴會核發執照時，能考量非營利公益團體之獲選權益，並可彌補目前缺乏公益電臺之廣播生態平衡。
3	雲嘉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張東光(4) 職稱：台長	公益性	落實服務鄉梓及協助弱勢公益宣導。
4	望春風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黃郁仁(6) 職稱：執行長 台北全景社區電臺 姓名：霍定平(7)	其它	目前指定用途之現有業者並無法于指定用途下正常生存，為何還要指定。

	職稱：節目部總監		
5	姓名：林俊男(8) 職稱：電臺主持人	其它(<u>不應指定</u>)	不應開放指定用途之頻率，因指定之頻率造成收聽不便，族群疏離，互相口舌攻擊，影響社會風氣和諧至鉅。
6	姓名：蕭大明(9) 職稱：節目主持人	其它	公益性和文化發展。
7	姓名：蔡陳瑟娥 (10) 姓名：吳海仙(12) 職稱：台長	其它	宗教電臺
8	台北流行音樂廣播 (股)公司 姓名：薛黎美(14) 職稱：副理 姓名：王祚明(18) 職稱：工程經理	公益性	可以讓一些公益團體來申請頻道，但非商業用途
9	山城廣播電臺股份 有限公司 姓名：孫玉珍(15) 職稱：總經理	外語、公益性	雖主旨為公益性電臺，但仍有商業廣告之插播與內容，應有比率之規則，外語亦同，否則如何有經費收入。
10	 職稱：工程師	公益性	導正社會風氣
11	城市廣播股份有限	其它(<u>不贊成本方案</u>)	1. 完全不贊成本方案。

	公司 姓名：蘇明傳(17) 職稱：總經理		2. 應先審視過去開放之指定用途電臺是否符合「指定用途」，是否是有但是沒有用，否則在生存壓力下，再開放指定用途頻率恐均將再遭市場湮滅吞噬。 3. 前新聞局之頻譜重整規劃曾觸及公營頻道的重整，指定用途的想法多數本應為公營（服務導向，非營利導向），目前公營電臺的設台宗旨跟實際節目內容或有差異頗大之處，何不藉此賦予公營電臺新時代的使命，得以脫胎換骨並展現政府是人民公僕的實質意義。
12	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黃燕釗(23) 職稱：業務副總	其它	指定用途頻率之理想性很高，所以財務結構特別重要，已核准的指定頻率仍有3家尚在籌設，因此可看出其執行的困難性，故不建議此次頻率開放仍有指定用途。
13	職稱：負責人	公益性	1. 現代教育已出問題，人性脫離本質所以需加著重公益性質，電臺乃與人民具有直接互動特點、公益性質能感化人心良知，指引正確觀念 2. 本人較注重公益性，但電臺只為公益，未必能持久經營，如何使公益性能長存、只能另行章程。
14	正聲廣播公司 姓名：劉同心(26) 職稱：副理	公益性	建議以公益性為主，並由公營電臺經營較可長可久。
15	姓名：江宇秦(27) 職稱：主持人	其它	其實各種指定頻率也已經許多人申設，應該為地方性做評估，而不應該以用合宜為指定！再者除了指定頻率似乎業者無法經營，畢竟廣告等所以可以讓電臺生存之方式，也已經無法實施。
16	職稱：負責人	其它	已經有了指定用途的電臺了
17	主人廣播電臺 姓名：楊文禮(30) 職稱：總顧問	外語、公益性	
18	姓名：張益華(35)	外語、客語、原住民語。	各電臺頻率不敷使用情況下宜開放指定用途頻率。

	職稱：廣播通信組 工程人員		
19	職稱：產業顧問	公益性	
20	職稱：美國杜蘭大 學碩士營養顧問	公益性	
21	姓名：蔡文彬(94) 職稱：經理	公益性	包括偏遠地區、弱勢族群或教育文化、公共服務等公益性用途。
22	職稱：主席	公益性	廣播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體，可藉以反映民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惟誠如前述，公共媒體資源稀少，應以公益性為主，而其餘商業性，甚至賣藥類型電臺應暫緩開放，蓋社會稀有資源之有限，更顯其可貴，應使之用於公益方為正道。

	職稱：新聞企劃 IC之音竹科廣播電臺 姓名：高品芳 (105) 職稱：音樂組長		
23	職稱：廣播節目主持	外語	外語，可以增進國際交流，符合時代趨勢。
24	寶島客家廣播電臺 台中台籌備處 姓名：李堅欽(33) 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臺 姓名：彭惠圓(77)	客語、公益性。	為顧及客語日益流失，請貴會應指定開放以客語為主的公益性電臺。
25	亞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郭懿堅(75) 職稱：總經理 亞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梁修混(76) 職稱：總經理	公益性	目前公益性頻道較需要
26	正聲廣播公司 姓名：陳翔影(74)	公益性	建議以公益性為主，並由公營電臺經營，以避免商業化。

	職稱：秘書長		
27	復興廣播電臺 姓名：謝宗宏(73) 職稱：資電工程師	公益性	提供全台聽眾有關兩岸專業資訊使用
28	財團法人苗栗客家 文化廣播電臺 姓名：彭來玉(71) 職稱：董事長	客語	
29	社團法人嘉義縣盲 人福利協進會 姓名：陳上慈(48) 職稱：理事長	其它(台語)。	
30	中華民國社區廣播 電臺協會 姓名：涂進益(47) 職稱：理事長	外語、公益性、其它(全國網新聞台及 縣市)。	需要開放一些指定用途頻率，包括： (1)外語指定用途頻率，以彌補 ICRT 不足，提升國人的外語能力。 限定在 ICRT 不足的區域建立聯播網，以聯播網經營，可採審議制。 (2)全國網新聞台：現在有線電視新聞台已很茂盛，前中廣新聞台移頻到調 幅後，聽眾就大量流失，現可開放全國網新聞台以彌補不足。因有營業利 基，對於全國影響很大，可採審議+拍賣制。 (3)公益性全國網：可採審議制，選擇有能力的人來提升國人的心靈品質。業 者也可結合數個公益團體來共同經營。 (4)縣市政府的廣播電臺：可結合電波可及區域鄰近數個縣市政府共同經營 一個廣播電臺，以服務區域之民眾。因無營利，所有權屬地方政府，可採 審議制。
31	奇美文化基金會 姓名：呂景民(46) 職稱：音樂總監	公益性	開放頻道之原則不應只考慮數目，而是考量媒體作為珍貴社會資源，其開放 應先考量媒體環境長期發展目標、全民利益及社會公義，尤其全區性頻道， 更應規劃至少一台做為公益性電臺，避免全民資源為商業或具政治色彩電臺 掌控。
32	海洋之聲傳播股份 有限公司	公益性、其它	外語、客語及原住民語等專屬類型頻率，均有電臺經營，唯獨台語專屬電臺 則無，宜開放之，以示公平。

	姓名：馬榮慶(45) 職稱：執行長		
33	財團法人佳音廣播 替台 姓名：呂思瑜(31) 職稱：台長	公益性	本台所建議的公益性涵蓋依地理位置、居民屬性、特殊族群，及語言服務之功能。值得注意的是，廣播頻率是屬於全體國民，取得頻率只表示有使用權，不表示有擁有權，經營者應讓廣播發揮其社教功能，在八卦羶色腥內容充斥的媒體環境中，懇請貴會能鼓勵並支持以服務、關懷聽眾為設台理念的公益電臺，藉著節目闡揚社會的光明面，使人心中有信、 有望、 有愛。
34	中華民國廣播電臺 聯合總會 姓名：楊碧村(42) 職稱：理事長	外語、客語、原住民語、公益性	以現今商業性電臺已飽和的情況下，並不宜再開放過多商業性電臺，因為在不斷的商业惡性競爭下，容易導致廣播事業體發展不健全，對廣播事業發展並無助益。建議多開放指定使用頻率，擴大服務族群，確實落實頻率共有、社會公器之責。
35	中華民國廣播節目 協會 姓名：陳玟龍(41) 職稱：常務監事	公益性	可配合政府區域性之政策宣導及提供優質節目，發揮社教功能，改善社會功利主義等不良習氣。
36	噶瑪蘭廣播電臺 姓名：許名輝(39) 職稱：台長	其它	依申請者需求提出指定用途申請，不需限制其單項指定用途。
37	基隆廣播股份有限 公司 姓名：王東隆(38) 職稱：台長	公益性	指定之專屬電臺，提供特有族群資訊。
38	新臺灣黨 姓名：許家源 (104) 職稱：文宣部主任	公益性	頻率之開放，宜以普遍化為原則，不宜以特殊族群為指定用途。
39	弋登羅伊生技行銷 姓名：盧柏舟 (106) 職稱：總經理	公益性	

40	李鎮楠國會辦公室 姓名：吳厚毅 (109) 職稱：法案助理	公益性、其它	社區公民近用型。
41	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袁韻樺(96) 職稱：副總經理	外語	若開放指定用途頻率其類型建議是「外語」，且應為英語電臺，激化人民成為地球村的一份子，進而帶動臺灣全球化。
42	太陽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曾麗珍(97) 職稱：特 助	公益性	服務社會使社會有愛有溫暖不再冷漠。
43	華聲廣播公司 姓名：張景雲(98) 職稱：總經理	外語、其它	建議開放外語及適合兒童收聽之指定用途頻率。
44	台北市廣播節目製作業職業工會 姓名：洪明輝 (121) 職稱：理事長	公益性	配合政府政策、政令宣教，淨化人心、扶持弱勢民眾之節目為主體，提升廣播節目品質，改善社會不良風氣。
45	姓名：陳怡甄(70) 姓名：鄭金山(72)	公益性	

議題五：其他

編號	基本資料	意見	理由
1	李文華(59)		一、目前臺灣地區無線電波使用率，已達飽和狀態，若能善加輔導，可說是物化其用。無線電波使用率高，也表示市場需求量大，媒體資訊不應僅限於制式的主觀認定、許可制，應開放宏觀多元的接納。 二、欲申請者眾，頻率有限的情況下，建議以小功率電臺開放為主，由業者在不干擾前提下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以滿足需求。
2	寶島廣播 姓名：張淑修(43) 職稱：臺長	說明參加續行聽證會理由：	(一)本臺尊重貴會主管規劃頻率業務之職權，亦相信貴會本於專業之決策。 (二)本臺基於媒體頻道經營業者，關於頻率開放之重要聽證會，影響原有頻率經營之生態甚鉅，特申請出席。
3	姓名：吳清(88) 職稱：黨主席		地下電臺對於阿公阿嬤十分有貢獻，以往新聞局局長做惡多端，現在NCC應處理歷史之共業，應該將規劃開放頻率中之40個頻率分給現有200個地下電臺來獲得，其餘之頻率再提供予合法電臺申設，來解決上述之歷史共業問題。有三種好處：一、政府有效統一管理二、對合法電臺才有公平相對三、給地下電臺有生存空間。